訴 願 人 夏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0431200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於本市士林區忠義路○○號○○樓後方,以壓克力、鋼鐵材質,建造1層高約2.5公尺,面積約1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,依同法第86條規定,應予拆除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98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04312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,於98年6月25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 98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31200 號函係於 98 年 5 月 4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

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;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 訴願書之機關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即 98 年 5 月 5 日)起 30 日內 提

起訴願,其期間末日為98年6月3日(星期三);惟訴願人遲至98年6月25日始向本府提

起訴願,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 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 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